

2023 年苍溪县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

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3 年苍溪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127110 万元，执行中发生了以下调整：

一是因房地产市场预期尚不稳定，且我县面临“无地可卖”“无人愿买”的土地出让“两难”境地，调减收入预算 75200 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 74900 万元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 300 万元；

二是由于土地储备、棚户区改造、政府收费公路等专项债券项目陆续完工，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上缴到期利息好于预期，调增收入预算 45725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9828 万元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87 万元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55 万元、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4555 万元。

上述调整共减少收入预算 29475 万元，全年收入预算调整为 97635 万元，已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。2023 年苍溪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为 94698 万元，为预算的 97%，为上年决算的 163.9%。各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

2023 年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数（调整预算数，下同）为 1000 万元，执行数为 0 万元。

二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

2023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算数为100万元，执行数为0万元。

三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

2023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数为45100万元，执行数为57692万元，为预算的127.9%，为上年决算的146.5%。其中：土地出让价款收入执行数为36966万元，补缴的土地价款执行数为219万元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执行数为-502万元，其他土地出让收入执行数为21009万元。

四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

2023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数为200万元，执行数为176万元，为预算的88%，为上年决算的44.7%。

五、污水处理费收入

2023年污水处理费收入预算数为850万元，执行数为852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2%，为上年决算的106.5%。

六、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

2023年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预算数为50385万元，执行数为35978万元，为预算的71.4%，为上年决算的222.1%。其中：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执行数为10777万元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287万元；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055万元；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执行数为23859万元。主要是26个已发债券的专债项目上缴的到期利息。